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元英女士、监事李留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菱股份")于2025年5 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近 日,公司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徐元英女士、监事李留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 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 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徐元英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15日	91.45	85.00-94.00	45,000	0.0282
李留勇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6日	97.96	95.50-101.00	36,955	0.0232
		81,955	0.0514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徐元英	合计持有股份	261,000	0.1636	216,000	0.13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50	0.0409	20,250	0.0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50	0.1227	195,750	0.1227
李留勇	合计持有股份	217,500	0.1364	180,545	0.11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75	0.0341	17,420	0.0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125	0.1023	163,125	0.10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二)高级管理人员徐元英女士、监事李留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高级管理人员徐元英女士、监事李留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